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短期来看公司阶段性现金流尚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成立委托理财工作小组，根据经营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逐级报公司各部门审核同意后，经公司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7、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过任何理财投资。根据公司修订的《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建立委托理财工作小组，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为增加公司收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